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